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下)

编者按:近期,部分投资者通过深交所投资者服务热线(400-808-9999)咨询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事宜。为帮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规定,本所整理了投资者咨询较为集中的问题,供投资者参考。

问:独立董事离任后的任职“脱敏期”为多久?

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下统称《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问: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几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答:根据《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问:哪些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答:根据《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深交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问:独立董事行使哪些特别职权?

答:根据《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深交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包含哪些内容?

答:根据《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问: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有何要求?

答:根据《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15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问:独董制度过渡期安排是怎样的?

答:《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统称《股票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自2023年9月4日起施行,自《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施行之日起的一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条件、任职期限及兼职家数等事项与《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不一致的,应当逐步调整至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免责声明:本栏目问答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问答所涉及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栏目问答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问:可转债进入退市整理期,出现哪些情形时,深交所对可转债交易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答:根据深交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退市整理期间交易安排的通知》,可转债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匹配成交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一)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者下跌达到或超过30%的;

(二)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者下跌达到或超过60%的;

(三)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单次盘中临时停牌时间为10分钟。停牌期间,可以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

盘中临时停牌的具体时间以深交所公告为准,临时停牌时间跨越14:57的,于当日14:57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匹配,再进行收盘集合匹配。

问:可转债进入退市整理期,协商成交申报价格范围是如何确定的?

答:根据深交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退市整理期间交易安排的通知》,可转债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协商成交申报价格不得高于该可转债当日匹配成交实时成交均价的120%和已成交最高价的孰低值,且不得低于该可转债当日匹配成交实时成交均价的80%和已成交最低价的孰高值。

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均价=已成交金额/已成交张数。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至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进入退市整理期次日起,协商成交申报价格在当日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确定。

问:可转债退市整理期间的交易公开信息披露规则是怎样的?

答:根据深交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退市整理期间交易安排的通知》,可转债退市整理期间,深交所公布其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五家会员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及其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退市整理期间交易不纳入证券公开信息披露、异常波动指标、严重异常波动指标和深交所指数的计算,成交量计入当日市场成交总量。

(免责声明:本栏目问答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问答所涉及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栏目问答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热线 专栏 (649)

电话:0755-82083000 邮箱:cis@szse.cn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电话:400-8833-00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897号文准予注册的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2年11月15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8月31日,即2023年8月3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照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3年9月30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3年8月31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会务常设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网址:www.fullgoal.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陈颖华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业务办理事宜,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3年3月2日,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持续运作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附件二: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3年9月30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3-082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工作进度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9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属于重大调整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4.01	整体方案概述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
4.02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
4.03	股份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
4.04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4.05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4.06	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4.07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4.08	过渡期损益安排	√
4.09	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4.10	现金支付安排	√
4.11	股份限售期	√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
4.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
4.13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4.14	发行数量和金额	√
4.15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4.16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4.17	募集资金用途	√
4.18	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4.19	股份限售期	√
4.20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4.21	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人员安排	√
4.22	决议的有效期	√
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的议案》	√
14.00	《关于与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解除公司与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22.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
23.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2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于2023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5、议案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6、本次股东大会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9月18日、9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3年9月19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8619337

传真:0755-82781956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张雪

邮箱:zhangxue2019@cgnpc.com.cn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

出席会议者的住宿、交通费自理,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1”,投票简称为“广核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20日的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股东大会代本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属于重大调整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4.01	整体方案概述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			
4.02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			
4.03	股份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			
4.04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4.05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4.06	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4.07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4.08	过渡期损益安排	√			
4.09	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4.10	现金支付安排	√			
4.11	股份限售期	√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			
4.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			
4.13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4.14	发行数量和金额	√			
4.15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4.16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4.17	募集资金用途	√			
4.18	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4.19	股份限售期	√			
4.20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4.21	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人员安排	√			
4.22	决议的有效期	√			
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的议案》	√			
14.00	《关于与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解除公司与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22.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			
23.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2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授权被委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表决:是 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